

关于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3-10

委托单位：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关于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利安达专字【2020】第 2094 号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白干公司”或“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

一、管理层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127 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以及老白干公司与佳沃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君和聚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汤捷、方焰、谭小林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

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老白干公司管理层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以及补偿协议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结论。

四、其他事项

本审核报告仅供老白干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以及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白干公司”或“公司”)与丰联酒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联酒业”)原股东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标的资产于2019年12月31日的减值测试报告。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丰联酒业于本次交易完成前的股东佳沃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君和聚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汤捷、方焰、谭小林(以下简称“丰联酒业股东”)。

(二)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丰联酒业股东持有的丰联酒业100.00%的股权。

(三) 交易价格和支付方式

2017年4月20日，佳沃集团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向老白干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丰联酒业79.71%股权；

2017年4月20日，君和聚力召开合伙人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向老白干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丰联酒业20%股权；

2017年4月20日，老白干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框架协议》；

2017年4月20日，老白干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老白干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2017年10月12日，老白干公司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7]第256号），对老白干公司收购丰联酒业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二、标的资产的情况

丰联酒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7月1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961637XY。注册资本171251.1957万元，实收资本171251.1957万元，法定代表人：汤捷，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角门18号枫竹苑二区1号楼10层1021房。

主要经营范围：销售食品。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种植水果；销售新鲜水果、植物幼苗、机械设备、工艺美术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推广；基础软件服务；仓储服务；文化用品、礼品；会议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情况及实现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佳沃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君和聚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汤捷、方焰、谭小林(以下简称“丰联酒业股东”)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原则如下：

丰联酒业股东承诺：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绩承诺标的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丰联酒业	6,676.60 万元		
除承德乾隆醉外丰联酒业		4,687.12 万元	7,024.39 万元
承诺净利润合计	6,676.60 万元	4,687.12 万元	7,024.39 万元

注：承德乾隆醉指承德乾隆醉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含其子公司承德板城酒业销售有限公司（原名：承德聚鑫贸易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承诺丰联酒业净利润数包含承德乾隆醉外丰联酒业净利润人民币 2,945.94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承诺净利润总和为人民币 18,388.11

万元。

业绩承诺标的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实际净利润数。双方同意，实际净利润数不考虑丰联酒业因收购安徽文王酿酒股份有限公司、曲阜孔府家酒业有限公司、湖南武陵酒有限公司和承德乾隆醉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承德乾隆醉”）等公司产生的可辨认资产评估增值的摊销及相关所得税费用的影响（以下简称“PPA摊销”）。

在业绩承诺期的任一会计年度，若业绩承诺标的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丰联酒业股东需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第4条的约定进行补偿；若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高于或等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丰联酒业股东无需进行补偿。

若业绩承诺标的在业绩承诺期间任一会计年度年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丰联酒业股东需就净利润差额优先以其在本次购买资产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简称“补偿股份”）向本公司进行补偿；如丰联酒业股东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股份不足以补偿本公司的，则不足部分由丰联酒业股东以现金的形式（简称“补偿现金”）向本公司进行补偿。如因丰联酒业股东股票减持导致所持股份不足以履行上述利润补偿义务，则因股票减持导致的不足部分由丰联酒业股东在二级市场购买股份以满足上述需求。

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年度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业绩承诺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丰联酒业股东应补偿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2017年度应补偿金额=（丰联酒业2017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丰联酒业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数）÷2017年至2019年承诺净利润总和×丰联酒业100%股权交易作价

2018年度应补偿金额=（除承德乾隆醉酒业外丰联酒业2017年度承诺净利润数、2018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之和－除承德乾隆醉外丰联酒业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数、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之和）÷2017年至2019年承诺净利润总和×除承德乾隆醉外丰联酒业100%股权交易作价-2017年扣除承德乾隆醉影响后的补偿金额

如2017年涉及利润补偿情形，计算2018年度、2019年度已补偿金额时应计算

扣除承德乾隆醉影响后2017年补偿金额，具体按如下公式计算：

2017年扣除承德乾隆醉影响后补偿金额=（除承德乾隆醉外丰联酒业2017年度承诺净利润数－除承德乾隆醉外丰联酒业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数）÷2017年至2019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除承德乾隆醉外丰联酒业100%股权交易作价

2019年应补偿金额=（除承德乾隆醉外丰联酒业2017年至2019年承诺净利润总和－除承德乾隆醉外丰联酒业2017年至2019年累积实现净利润数）÷2017年至2019年承诺净利润总和×除承德乾隆醉外丰联酒业100%股权交易作价－2017年至2018年扣除承德乾隆醉影响后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该股份数计算结果如有小数，则向上取整。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或补偿现金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或现金不冲回。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的3个月内，本公司与丰联酒业股东将对除承德乾隆醉外丰联酒业进行减值测试，由丰联酒业股东推荐并由本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且业务收入位列全国前十位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双方认可的《减值测试报告》。

若除承德乾隆醉外丰联酒业的期末减值额>扣除承德乾隆醉影响后累计已补偿金额，则丰联酒业股东需另行补偿，另行补偿的金额为：除承德乾隆醉外丰联酒业期末减值额－扣除承德乾隆醉影响后累计已补偿金额，丰联酒业股东应连带且优先以其各自在本次购买资产中取得的目标股份向本公司进行补偿，即由本公司以1.00元的总价定向回购需补偿的股份，不足部分则由丰联酒业股东连带以其在本次购买资产中所取得的现金对价进行补偿并汇付至补偿现金专户。

在业绩承诺期内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生，将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则对前款约定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标的公司丰联酒业2017至2019年业绩承诺以及实际完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业绩承诺标的	业绩承诺金额	实际完成业绩	完成率
2017 年度	丰联酒业	6,676.60	10,787.33	161.57%
2018 年度	除承德乾隆醉外丰联酒业	4,687.12	7,792.05	166.24%
2019 年度	除承德乾隆醉外丰联酒业	7,024.39	11,230.02	159.87%
2017 年至 2019 年累计数		18,388.11	29,809.40	162.11%

丰联酒业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三年均超额完成业绩承诺，三年累计完成率为 162.11%，根据前述业绩承诺协议的有关约定，相关承诺方无需向公司进行补偿。

四、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发生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事项

承诺期内标的公司丰联酒业没有增资、接受捐赠、以及利润分配事项；

在计算标的资产的减值结果时无需考虑上述事项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五、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过程”。

五、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过程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铭国际”）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20】第 10011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不含承德乾隆醉）为人民币 109,401.12 万元。

（一）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减值额等于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拟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标的资产的减值额具体计算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1	标的资产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评估价值（不含承德乾隆醉）	109,401.12	
2	减：承诺期内公司对标的资产的增资		
3	减：原股东对标的资产的补偿		

4	扣除相关因素后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	109,401.12	4=1-2-3
5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总额	139,900.00	
6	其中：按比例计算的承德乾隆醉交易对价	64,994.27	
7	除承德乾隆醉外丰联酒业交易对价	74,905.73	7=5-6
8	标的资产的减值额（不含承德乾隆醉）	0.00	8=7-4

（二）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向中和谊履行了以下程序：

1、已充分告知中铭国际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谨慎要求中铭国际，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7月2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3608号《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4、比对两次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5、根据两次评估结果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六、标的资产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我们得出以下结论：

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丰联酒业股东权益价值（不含承德乾隆醉）为109,401.12万元，与重大资产重组时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含承德乾隆醉）74,905.73万元比较，标的资产没有发生减值。

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公司应当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除承德乾隆醉外丰联酒业的期末减值额>扣除承德乾隆醉影响后累计已补偿金额，则丰联酒业股东需另行补偿，另行补偿的金额为：除承德乾隆醉外丰联酒业期末减值额-扣除承德乾隆醉影响后累计已补偿金额，丰联酒业股东应连带且优先以其各自在本次购买资产中取得的目标股份向老白干公司进行补偿，即由老白干公司以1.00元的总价定向回购需补偿的股份，不足部分则由丰联酒业股东连带以其在本次购买资产中所取得的现金对价进行补偿并汇付至补偿现金专户。

由于丰联酒业在2017-2019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高于累计预测净利润，根据前述业绩承诺协议的有关约定，相关承诺方无需向公司进行补偿。

标的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也无需向公司另行补偿。

以上是公司根据监管机构规定的特殊编制基础所做出的减值测试结论，并不构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所做出的资产减值会计估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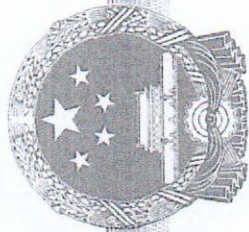
七、本报告的批准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批准报出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6

营业执照

(副本)(4-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黄锦辉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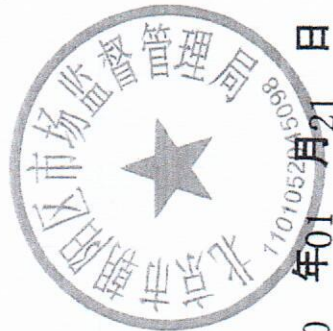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年度财务审计；代理记账；出具有关报告；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登记机关



2020 年01 月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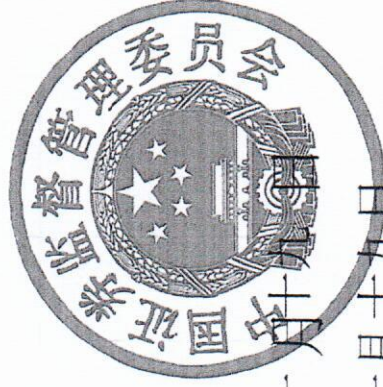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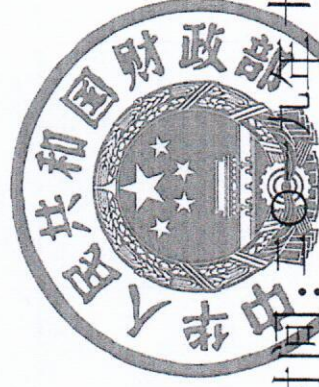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8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审查, 批准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黄锦辉



证书号: 1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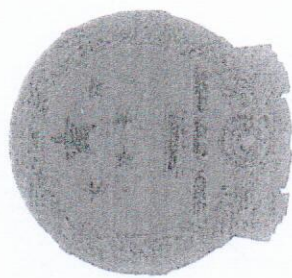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010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黄锦辉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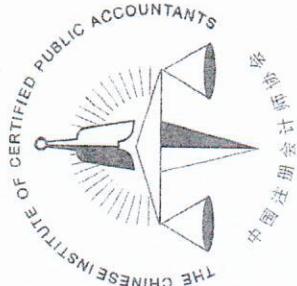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54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11日



姓名	邱淦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 10 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1197110210037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30000010018
2012 年 2 月 16 日



2014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姓名: 邱淦泳

证书编号: 130000010018

2012 年 2 月 16 日



记
tration

格, 继续有效一年。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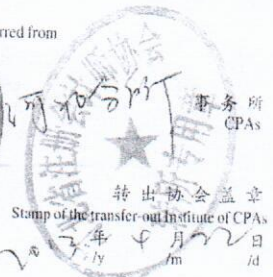
5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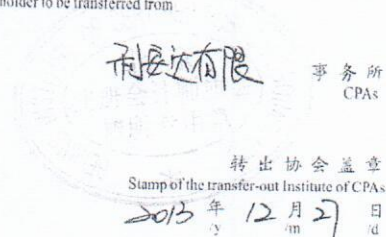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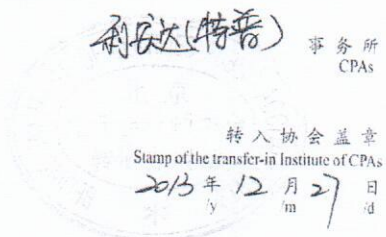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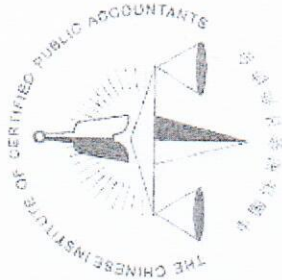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10

11



姓名: 王志强
 Full name: 王志强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05-12
 Date of birth: 1971-05-12
 工作单位: 鑫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
 Working unit: 鑫泰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30102197105122151
 Identity card No: 30102197105122151



年度检验登记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2.14
 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110001690060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90060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Hebei Province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11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 11 2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磊河北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4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利安达河北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